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54 号《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就所问询事项进行了专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失控相关事项

1.你公司回复中表示，2018 年以来，翡翠教育拒绝提供有效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同时翡翠教育存在未经母公司同意，私自与外部无业务关系第三方进行大额资金往来，大额银行存款函证不符，以及私自处理全资子公司股份等情形，公司总部对翡翠教育已经丧失控制权。同时，我部关注到媒体报道，翡翠教育曾向你公司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就公司治理情况发出回复函，称公司治理无法正常进行系你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等没有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职。请说明：

（1）收购翡翠教育以来，你公司为有效控制翡翠教育所采取的措施，行使股东权利遇到的障碍及与翡翠教育管理层的沟通协商情况，并报备相关会议记录及沟通函件。

回复：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翡翠教育 16 名原股东及其核心管理团队成員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公司与翡翠教育、翡翠教育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員以及翡翠教育的 11 名原股东签订了《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完成翡翠教育 100%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翡翠教育委派了 3 名董事及 2 位监事并于同日进行了工商备案，翡翠教育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成变更，同时，公司对翡翠教育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修订，规定了翡翠教育股东、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内部审批权限。

翡翠教育章程规定：①股东审议并批准公司为第三方提供贷款，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审议并批

准公司从第三方借入款项，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审议并批准单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任何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审议并批准单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任何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公司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审议并批准公司从第三方借入款项，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审议并批准单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任何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审议并批准单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任何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公司收购翡翠教育完成后，因翡翠教育管理层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实施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规定的行为，导致公司完全失去对翡翠教育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翡翠教育只以邮件方式提供电子财务报表，拒绝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财务明细账；拒绝提供签字盖章的书面财务报表及重要的财务资料（如银行对账单、定期存单复印件、重要的业务合同等复印件）；多次提供不同的 2018 年 12 月财务报表，重要的货币资金科目前后出现差异近 1.1 亿元，并拒绝解释差异原因。

2.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翡翠教育派驻财务总监，但翡翠教育核心管理团队阻挠其正常工作，致使公司派驻的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

3.自 2018 年 3 月翡翠教育 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在翡翠教育的日常经营中，核心管理团队未遵守翡翠教育章程和内部审批权限，未经翡翠教育的股东或董事会审批同意，多次与没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进行大额资金往来，其中大额资金拆出合计 112,459.32 万元、大额资金拆入合计 78,660.50 万元（拆出资

金大于拆入资金 33,798.82 万元）。

4.自 2018 年 3 月翡翠教育 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翡翠教育核心管理层和经营团队未曾向翡翠教育的董事会进行述职，且存在多次违规滥用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收购、对外处置子公司的行为，如：

4.1 违规对外投资：未经翡翠教育董事会批准，擅自以翡翠教育为主体投资海南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擅自以翡翠教育控股的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天津凌波微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及投资 1000 万元参股成立重庆凌波瀚瀚科技有限公司等。

4.2 违规支付收购款：未经翡翠教育董事会批准，违规支付收购北京浩特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价款 2,000.00 万元。

4.3 违规处置子公司：未经翡翠教育董事会批准，擅自引入天津御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对海南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至 5263.16 万元，将翡翠教育原持有海南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控股权稀释至 19%。

5.公司作为翡翠教育的全资股东，多次向翡翠教育提出查阅账簿、查阅银行对账单定期存单等重要财务资料，翡翠教育管理层均置之不理。

6.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在公司向股份支付股东发行股份后，翡翠教育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公司作为 100%持股的股东做出翡翠教育的分红决定，并多次要求翡翠教育实施分红，但翡翠教育均予以拒绝。

7.为了督促翡翠教育配合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大华”）的审计工作，公司多次尝试与翡翠教育的核心管理团队沟通，均未果。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邮政 EMS 正式发函给翡翠教育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李振舟，要求其报送翡翠教育 2018 年度财务会计相关资料，但被翡翠教育拒绝签收并退件。

8.在 2018 年度审计期间，翡翠教育拒绝向大华提供 3 亿元定期存单原件，及拒绝向大华提供重要的收入确认资料。

9.翡翠教育核心管理团队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开展的 2018 年审计工作进行多维限制，拒绝提供核心的银行存单、收入确认资料，导致大华无法对翡翠教育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无法

对翡翠教育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鉴证，逃避可能存在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10.截至目前，翡翠教育发生多起诉讼，如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翡翠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等均未向公司履行报备义务。

综上，公司自收购翡翠教育完成后，因翡翠教育管理层实施了上述违反购买资产协议、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行为，尤其是拒不配合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在 2019 年 4 月年审末期，虽经公司反复与其沟通，翡翠教育管理层仍然拒绝向审计机构提供极其重要的定期存单原件、确认收入的业务资料，导致公司聘请的大华对 2018 年翡翠教育审计范围受到严重的限制，致使公司 2018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在公司后续与翡翠教育的沟通中，公司及会计师仍难以获得前述审计资料。根据大华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所反应的部分问题及自翡翠教育管理层的上述行为，公司认为已丧失对翡翠教育的控制权。

（2）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翡翠教育委派了董事和监事，并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了调整。请说明上述委派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媒体报道中，翡翠教育所述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或消极应对翡翠教育董事会、董事长决策需求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翡翠教育委派了董事和监事，于 2018 年 10 月召开翡翠教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严格按照翡翠教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发表相应意见及履行其他职责，不存在媒体报道中，翡翠教育所述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或消极应对翡翠教育董事会、董事长决策需求的情形。

（3）翡翠教育私自与外部无业务关系第三方进行大额资金往来、大额银行存款函证不符以及私自处理全资子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转移公司资产等情形，你公司知悉上述事实的具体时点、是否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是否已及时对外进行披露。

回复：在 2018 年年审期间，大华对翡翠教育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及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审计。因翡翠教育拒不配合审计工作，我们暂时无法判断翡翠教育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况。就翡翠教育可能存在的前述行为，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日召集大华、公司董事、翡翠教育的管理层于公司深圳办公室召开会议，就大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后续补充审计工作进行沟通；此次沟通会后，翡翠教育管理层仍然拒绝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公司依据所掌握的资料和证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正式回复深交所的问函中对外公告公司已对翡翠教育的失去控制，并说明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度。

（4）你公司认为对翡翠教育丧失控制权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涉及对 2018 年半年度、三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如是，请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进行更正并对外披露。请会计师就翡翠教育是否失控、失控时点以及是否涉及差错更正发表意见。

回复：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我们与审计机构进一步沟通翡翠教育补充审计的情况，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翡翠教育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情况的专项说明，依据专项说明反应的部分问题以及自并购翡翠教育后管理层的表现，公司确认对翡翠教育丧失控制权，主要依据（第一点之 1 之（1）、（3）回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翡翠教育从公司 2018 年合并会计报表中剥离；对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追溯更正，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你公司在未获得有效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的情况下，2018 年 4 月起将翡翠教育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理，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监高就 2018 年相关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

回复：2018 年 4 月起将翡翠教育纳入合并范围是我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去判断是否并入合并范围。

规定如下：“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我们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1）2017 年 10 月 13 日，文化长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2017 年 9 月 19 日，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因此，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4 号），文化长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18 年 3 月 27 日，翡翠教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13911795），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1）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文化长城收到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缴纳的股本合计 55,037,126.00 元整，各股东以股权出资，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800,140.00 元，股本人民币 434,800,14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837,26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89,837,266.00 元。以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8]G1700490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本次向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发行新增 55,037,126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文化长城的股东名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因此，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我司已通过发行股份支付了 52.17%合并价款，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但未支付现金对价 753,295,620.00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司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现金对价 14,574.8 万元，

5、合并方或购买方是否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 2018 年 3 月 9 日通过的翡翠教育公司章程规定，文化长城为翡翠教育唯一股东，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选派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人。2018 年 3 月 27 日，文化长城向北京翡翠委派了 3 名董事及 2 位监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完成重组北京翡翠董事会。

综上所述，2018 年 4 月起将翡翠教育纳入合并范围是合理的，但由于后续过程中，出于对翡翠教育的信任，依据翡翠教育提供的电子版财务报表及的相关的附注资料进行了合并披露，在审慎性方面存在瑕疵。

2.就翡翠教育业绩承诺，你公司表示已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审计协议，公司与翡翠教育也积极配合审计，将根据审计报告判断交易对手方是否需进行业绩补偿；就翡翠教育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事项，你公司表示已分别与会计师和评估师签订了审计协议和评估协议，将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判断购翡

翠教育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说明在翡翠教育失控的情形下，上述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

回复:我们在 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已经与大华所签订了业绩专项审计协议，委托大华所在年报审计期间对北京翡翠的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一并审计，但由于翡翠教育管理层实施的违反协议、章程及公司法的行为，导致大华所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完成对翡翠教育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

目前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已经搁置，下一步公司计划通过法律途径调阅翡翠教育的凭证账簿，以安排进一步的审计评估工作。

3.你公司回复表示截止回函日已支付现金对价 14,575 万元。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认为，已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由翡翠教育代付的 11,000 万元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向翡翠教育及收款方确认，明确说明该 11,000 万元款项是否为股份转让对价、翡翠教育代付的具体时点、原因及资金来源。

回复: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向北京翡翠的控股子公司完美空间、创思兰博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 8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用于支付并购翡翠教育的现金对价。在签订的借款协议中明确记录，用于支付北京安卓易公司（协议丙方）的现金股权支付对价，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子公司已全部支付至北京安卓易公司账户。支付款项时，北京翡翠将该笔业务摘要记录为“转入文化长城往来款”。资金来源为上述两公司的经营现金。具体情况见借款合同与资金往来流水。

4.根据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回复，公司并购翡翠教育的交易对手方有八位正在或曾经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现金对价及违约金。目前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持有的翡翠教育股权已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请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及翡翠教育股权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及第 11.11.3 条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回复: 相关诉讼情况及翡翠教育股权冻结事项具体如下：

(1) 安卓易科技

安卓易科技起诉公司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调解结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诉前调解结案的流程是当天立案当天裁定撤诉，不收取诉讼费用。

（2）御景投资

御景投资对公司的诉讼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4 日立案。根据御景投资的起诉状，御景投资提出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424.14 万元，以及未按期支付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30.76 万元的需求。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4 民初 38468 号之一），由于原告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按撤诉处理。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4 民初 5782 号之一），御景投资提出撤诉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3）新余信公

新余信公对公司的诉讼于 2019 年 3 月 9 日立案。根据新余信公的民事起诉状，新余信公提出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3,239.40 万元，以及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150.25 万元的诉讼请求。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文化长城作为被申请人，其持有的翡翠教育部分股权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该事项已经履行了披露义务。

（4）纳隆德

纳隆德对公司的诉讼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立案。根据纳隆德的民事起诉状，纳隆德提出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1,240.56 万元，以及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 19.93 万元的诉讼请求。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5）新余卓趣

新余卓趣对公司的诉讼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立案。根据新余卓趣的民事起诉状，新余卓趣提出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3,063.11 万元，以及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 24.50 万元的诉讼请求。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6）天津钰美瑞

天津钰美瑞对公司的诉讼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立案。根据天津钰美瑞的起诉状，天津钰美瑞提出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1,276.36 万元，以及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 7.66 万元的诉讼请求。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7) 朱慧欣

朱慧欣对公司的诉讼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立案。朱慧欣请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1,696.42 万元，以及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 20.73 万元的诉讼请求。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8) 普方达

普方达对公司的诉讼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立案。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材料。

二、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教育”）大额采购无形资产相关事项

5.会计师意见表示，就 2018 年度联讯教育大额采购的无形资产，通过其已执行的系统 IT 审计及随机抽查部分校区的学生家长及老师进行电话回访的结果，发现存在部分学校尚未安装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发放学生卡的情况。请说明未安装相关软件设备、发放学生卡的学校占比，未安装相关设备是否影响教学，并结合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学校未安装相关软件设备等对你公司采购成本确认、采购费用支付、销售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涉及提前确认收入成本、提前支付采购货款情形。

回复：

1、联讯教育的产品架构情况

联讯教育的产品体系包含教育资源平台、教育管理平台、平安校园平台。

教育资源平台由教育资源能力平台、教学资源、资源应用三大部分组成，能力平台主要汇聚区域内教学资源上传和共享，教学资源主要为外购的教学资源，资源应用主要为备课、教研、晒课等。

教育管理平台主要为自主研发产品，包含了行政办公、资产管理、教务管理、升学管理、家校管理等几十项功能。

平安校园平台主要包括安全资源、安全资讯、安全竞赛、安全及隐患上报和校园监控、进出管理、宿舍管理、巡更系统、电子留言等各种功能的综合应用系统（涉及硬件设备包括：定制化外购的 PAD、电话机、道闸、监控枪、手持终端、电视机、2.4G 考勤、消费机、学生卡等）。

2、联讯教育的软件安装情况

联讯教育建立的区域级（市级或区（县）级）智慧教育云平台包括的教育资源平台、教育管理平台、平安校园平台等相关软件全部部署在阿里云云服务器，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学校自行上传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包括学校、老师、学生、家长的相关资料。

联讯教育建立的智慧教育云平台其中的教育管理平台，必须满足政府和教育局公共服务能力的工作和管理要求，教育管理平台的账号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账号必须全部开通，由于教育管理平台为自主研发产品，已经全部为用户开通了账号。

联讯教育建立的智慧教育云平台其中的教学资源平台，由于平台的教学资源主要为外购为主，教学资源具有版权，原厂家控制账号开通的权限，所以原厂家根据联讯教育采购的学校进行相关学校的使用开通，不存在不能使用的情况。

2018 年度联讯教育采购的教学资源已经全部安装完毕，原厂家已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在 2018 年全部开通，开通学校清单见报备附件 1，原厂家开通证明函见报备附件 2，教育部门证明函见报备附件 3。

3、联讯教育的硬件安装情况

联讯教育推进区域级（市级或区（县）级）智慧教育云平台，先要满足政府和教育局对教育管理平台和教育资源平台的实施要求，再逐步推进平安校园平台硬件实施。

硬件设备安装根据学校成熟度逐步进行，通过安装定制化外购的 PAD、电话机、道闸、监控枪、手持终端、电视机、2.4G 考勤、消费机、学生卡构建平安校园平台。

已经安装硬件设备的学校已经向学生发卡，在会计师对学校现场硬件安装情况抽样检查的过程中，对学生发卡数量已经进行确认。对已建设教育管理平台而尚未推进平安校园平台的学校，暂时不需要向学生发卡，不影响学校老师教学。

4、收入成本确认情况

根据销售合同联讯教育服务商推动区域级平台落地和应用推广工作，结合

本地教育系统的其他信息化（如班班通），对教育局、学校收取相关政府端需要支出的相关费用，并结合平安校园，向学生家长端收取增值服务费用。本着收益和风险共担的原则，根据区域市场的实际情况，服务商对联讯教育承诺年保底收入。联讯教育根据服务商出具确认单确认收入，结转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成本。

根据销售合同电信服务商采用合作分成的方式推进联讯教育产品，联讯教育根据电信服务商出具确认单确认收入，结转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成本。

根据上述，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成本、提前支付采购货款情形。

6.会计师核查意见表示，2018 年度联讯教育大额采购的无形资产的供应商之一新疆德恩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恩普”），其原注册地址与联讯教育子公司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展望”）的原注册地址一致，两家公司的工商信息上联系电话和邮箱号相同。此外，联讯教育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入职的前员工刘辛一与新疆德恩普原持股 20%的股东及原法定代表人同名（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转让所有股权）。请你公司就新疆德恩普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核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付款进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回复：

（一）供应商新疆德恩普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

1、原工商注册地址核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新政办【2014】32 号）第七条“允许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规定，新疆展望原工商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1805 室 221 号）为喀什特区招商中心落户地址，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批准。为节省开支，许多企业落户于此，见报备附件 4。

2018 年 4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暂停执行“一址多照”政策的通知》（新工商企登【2018】26 号）：暂停办理“一址

多照”，限期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2018年8月29日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喀经开税通【2018】1号）：需在本地有实际的经营场所且在本地进行财务核算。

为响应国家政策，2018年9月份新疆展望租赁经营场所并进行了注册地址变更。

2、联系电话和邮箱核查

为节省成本，新疆展望为喀什天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员工协助开办，联系电话和邮箱为此公司员工电话和邮箱。经查，除新疆展望外多所企业联系电话和邮箱均为此公司员工电话和邮箱，见报备附件5。

3、劳动用工核查

联讯教育员工花名册显示刘辛一2017年11月20日入职联讯教育下属子公司新疆展望，所属部门为教育运营事业群，已于2018年12月31日离职，属于公司正常劳动用工。

经核查，采购对象新疆德恩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系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价格公允性

联讯教育向供应商新疆德恩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教学资源服务500所学校，12,700元/校/年，使用期限：6年，使用期限内每年免费升级更新服务，采购价格对比外部同类教学资源是公允的（价格对比见附件6）。

（三）付款进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联讯教育同新疆德恩普采购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联讯教育支付新疆德恩普合同金额19,050,000元；教育资源上传网络平台服务实施完毕（以双方确认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联讯教育支付新疆德恩普合同金额7,620,000元；产品技术对接并正常使用（以双方确认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联讯教育支付新疆德恩普合同金额7,620,000元；产品服务实施完成并验收后（以双方确认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联讯教育支付新疆德恩普合同金额3,810,000元。联讯教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况。

7.结合联讯教育 2018 年度对该等无形资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说明你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数据是否准确；如存在错漏，请及时对年度报告补充更正。

回复：联讯教育统计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数据为库存商品科目下采购数据，未包含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科目下供应商的采购数据，前五大供应商数据现更新如下：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80,161,207.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75,249,980.78	11.06%
2	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3,778,127.42	7.91%
3	上海众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2,540,988.50	6.25%
4	新疆德恩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5,943,396.23	5.28%
5	潮州威龙燃气有限公司	32,947,311.13	4.84%
合计		240,459,804.06	35.35%

三、期末大额预付、其他应收款项相关事项

8.公司 2018 年末预付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以下简称“锦汇陶瓷”）、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源陶瓷”）和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发陶瓷”）的余额为 19,012 万元，根据公司回复，相关款项一方面系集中采购，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一方面系为扶持供应商发展，以预付货款形式支持供应商进行厂房购置、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除正常预付款外，上述款项按 8-10%收取年息。此外，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收锦汇陶瓷、名源陶瓷、源发陶瓷的余额为 34,513 万元。你公司回复中表示上述款项产生原因系支持供应商发展。请说明：（1）结合公司陶瓷业务规模较小、存在大额应付并购翡翠教育股权转让款、大额应付债券余额等债务

的情况，说明提供大额资金扶持陶瓷业务供应商的合理性、扶持金的资金来源、公司对供应商的扶持款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及时披露；（2）上述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3）上述三家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规模较小，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请说明公司就三家供应商的偿付能力所采取的尽调手段及结论；（4）说明扶持金及产生利息的总金额、扶持金的具体明细、期后扶持金及利息的回款情况，是否出现逾期情形以及剩余款项的可收回性；（5）相关利息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将扶持金作为预付款项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6）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实地走访锦汇陶瓷及名源陶瓷所获证据及所得结论，是否有相应厂房、设备，以及厂房、设备情况与扶持款项金额是否匹配。另请说明未能走访源发陶瓷的具体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回复：提供大额资金支持陶瓷业务供应商的合理性：2018 年年初，公司管理层会议认为，为了更好的应对陶瓷市场的变化和竞争，公司决定升级生产设备，改造供应链渠道，选择三家符合要求的合作供应商进行扶持，同意以预付账款模式向这三家合作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此三家企业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商，自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长期为公司供应原材料和半成品，已与公司建立了深厚的合作信赖关系。

该三家企业在长期供货过程中，由于厂房陈旧、设备老化、技术滞后等因素，供应量逐年下滑，为扶持供应商发展，公司以预付货款形式支付供应商进行厂房购置、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以更好的与公司开展合作，增加三家企业对公司的支撑力度。除正常预付款外，其他预付款项均按 8-10%收取年息。

资金来源：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对三家供应商的预付款，我司按照正常的货款支付程序进行审批。

上述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由于款项目前尚未完全收回，我司对于相关利息尚未计提。

公司实地走访锦汇陶瓷、名源陶瓷，锦汇陶瓷、名源陶瓷正在履行相关的

协议约定，积极落实扩大产能的措施。

9. 你公司于回复中称因涉及商业秘密，未对外披露预付、其他应收锦汇陶瓷、名源陶瓷、源发陶瓷款项的具体情况，同时表示与上述三家企业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情形。（1）请说明你公司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是否已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函询取证；如是，请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回复，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就核查款项性质所做工作是否勤勉尽责。（2）你公司回复称上述款项流出的责任人为审批人，请明确说明审批人的姓名及职位，批准款项流出是否属于其职责权限范围。（3）请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明确上述款项的性质，并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九章、《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资金流出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已履行；如否，请补充履行。

回复：通过查询三家公司的工商资料，经与三公司的控制人、本公司大股东确认，未发现与大股东有关联关系。上述款项流出的责任人为审批人，资金审批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职责权限规定。上述款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款项，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

10. 你公司回复中表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借款 29,796 万元及非关联方借款 48,86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借款 29,082 万元及非关联方借款 83,377 万元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便披露。（1）请说明上述现金流发生的对象、原因、性质及明细，相关交易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2）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及时披露；（3）如涉及商业秘密，需及时就豁免披露的原因、豁免披露的具体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程序。

回复：（1）现金流发生的对象、性质及明细等明细如下表：

项目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绍兴博瑞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非关联方

天津钰祥	27321.5 万元	27321.5 万元	非关联方
大连溢佳源	490.0 万元	490.0 万元	非关联方
上海砚茗	1052.5 万元	1052.5 万元	非关联方
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		2567.0 万元	非关联方
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		2857.0 万元	非关联方
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		29089.3 万元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小计	48864.0 万元	83377.4 万元	
安卓易	12230.0 万元	11515.0 万元	关联方
麻辣智趣	4642.0 万元	4641.0 万元	关联方
海南翡翠	199.5 万元	201.0 万元	关联方
天津凌波微距	12725.0 万元	12725.0 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小计	29796.5 万元	29082.0 万元	
合计	78660.5 万元	112459.3 万元	

在上述表格中，锦汇公司，源发公司，名源公司等三家公司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其他相关交易均为翡翠教育公司发生的往来，因翡翠教育拒绝提供相关说明，致使我司无法回复上述相关事项。

四、其他

11.你公司回复中对境外业务收入进行更正，公司境外业务实现收入 22,867 万元，境外陶瓷业务占比为 96.33%，毛利为 28.43%。而公司陶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4,210 万元，毛利率为 31.68%。据此测算，公司陶瓷业务境内收入为 1,343 万元，毛利率为 104.77%。请你公司就上述数据进行核实，解释境内陶瓷业务毛利率异常的原因，并对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

回复：公司就上述数据进行核实如下：按照大华审字（2019）006330 号审计报告以及会计师相应审计底稿，公司境外业务实现收入 22,867 万元，其中境外陶瓷业务收入 22,028 万元，其他非陶瓷外贸业务 840 万元。公司陶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4,210 万元，其中境外陶瓷业务收入 22,028 万元，毛利率 28.43%，境内陶瓷业务收入为 2,182 万元，毛利率 64.45%，境内陶瓷业务毛利未见异常。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应收账款 2,97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389 万元，同比上升 529.11%，占公司 2018 年境外业务收入的 84.22%。就上述款项相关情况，你公司回复主要是境外销售商品未收的货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并称将加大催收力度，以加速资金的回笼。（1）请补充说明在境外业务收入同比下滑情形下，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披露具体政策及变化原因。（2）请披露截止回函日上述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回款进度。（3）请会计师就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发表意见。

回复：（1）由于公司实施陶瓷+教育“双轮驱动”，大力转型教育行业，传统产业在管理力度、工作推进方面出现弱化。同时由于国际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在近三年逐步下滑，回款追收力度减弱，账期逐渐加长的现象。公司目前已意识到相关情况，下一步将强化管理，加大力度拓展业务，大力追收货款，加速资金回笼。公司信用政策一直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2）如上（1）点情况所述，公司截止 5 月回款率 19%，回款进度不理想，下一步将加快进行催收工作。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